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两年定开 0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产品代码：301066A 301066B 301066C)

理财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1 重要提示 .....	3
1.1 重要提示 .....	3
§ 2 理财产品简介 .....	3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3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	4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 .....	4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	4
§ 4 管理人报告 .....	4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 .....	4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5
§ 5 投资组合报告 .....	6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	6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名资产 .....	7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	7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 .....	9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益权资产信息 .....	9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 .....	9
§ 6 托管人报告 .....	9
6.1 托管人报告 .....	9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适用于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两年定开 0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 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 4、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注：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本报告内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 2 理财产品简介

###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301066A 301066B 301066C
理财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系列两年定开 011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1000161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301066A：业绩比较基准为 4.20%；301066B：业绩比较基准为 4.20%；301066C：业绩比较基准为 4.2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风险评级	PR2
杠杆水平	符合监管或产品协议要求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958,999,290.36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8 月 05 日
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	2030 年 08 月 05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

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详见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产品的资产净值为 1,072,422,821.25 元，产品份额净值为 1.1183 元，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83 元。

注：份额净值=资产净值/份额总额；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

####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阶段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过去三年	过去五年	自理财产品合同生效起至今
年化收益率	5.72%	6.40%	3.14%	—	—	3.93%

注：如为报净值的产品，则年化收益率（包括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过去一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自理财产品合同生效起至今），指对应区间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年化值，赎回成本未计入，非最终持有期到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text{区间收益率})^{(365/\text{区间天数})}-1]*100\%$ ，其中：区间收益率=区间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100%，区间天数=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含）-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不含）。理财产品成立日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认购净值 1.0000 计算，成立日以来的年化收益率区间天数增加 1。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

##### 4.1.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短期私募债、同业存单、优质 ABS 等标准类固收资产。组合久期与产品定开期限略有错配，运作期间关注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动态，

积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平衡整体风险与收益。债券部分，经济高频数据未明显好转，整体债市调整空间不大，产品保持久期杠杆，适当进行二级交易获取资本利得。

附：报告期内理财投资主要合作机构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4.1.2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理财份额持有人可在约定的开放日或到期日提出赎回其持有的理财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的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产品的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产品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4.1.3 管理人对未来的简要展望

当前债市影响因素繁复。短期高频数据缺少亮点，经济增速明显改善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难以收紧，债市也难出现大幅走熊；同时，当前债市较为拥挤，市场各类资管产品的平均久期偏长、各种利差压缩近乎极致，债市显著走强也缺乏支持。展望后市，市场的关注点进入政策博弈阶段，需密切关注资金面情况、地产政策取向以及内需释放的效果。整体对于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维持中性观点，对于稳健风险偏好客户而言，期限匹配策略的债券产品依然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4.2.1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35,410,397.46 元；

4.2.2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0.00 元；

4.2.3 本产品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1、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管理的资管产品，应付管理费 85.03 元；

2、报告期内，本产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付销售服务费用 1,290,433.57 元，实付托管费用 157,349.98 元，实付资产服务费用 0.00 元。

4.2.4 本产品发生的其他类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总计 47,000,000.00 元。

4.2.5 本产品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注：

1. 根据《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过渡期要求，本报告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数据分段统计。

2. 此处管理费为应付金额，根据管理人或托管行等第三方提供的管理费率按日加总计算，可能与实付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421,464.16	0.18	6,869,607.12	0.52
2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 债券买入返 售	0.00	0.00	198,565.75	0.01
4	债券	798,893,409.30	60.16	807,031,429.38	60.77
5	非标准化债 权类资产	20,031,003.82	1.51	507,316,183.50	38.20
6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6,992,505.40	0.53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404,222.97	-0.03
8	代客境外理 财投资 QDII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 品	506,642,896.00	38.15	0.00	0.00
14	委外投资-协 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7,988,773.28	100.00	1,328,004,068.18	100.00

注：1. 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其他应收款项和清算款项。  
2.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净资产 的比例 (%)
1	中原财富-成长 1717 期-中铁十八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217,837.73	9.34
2	中原财富-成长 1738 期-北京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095,733.76	7.66
3	21 新工 01	81,281,868.50	7.58
4	国通信托·普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285,369.93	5.43
5	21 国信 Y2	51,980,550.00	4.85
6	22 南京银行永续债 01	50,507,986.30	4.71
7	陆家嘴信托-祥韵丰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236,447.22	4.31
8	中原财富-成长 1620 期-中国环保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64,009.66	3.55
9	国通信托-安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136,917.84	3.00
10	20 民生银行二级	32,055,037.38	2.99

注：占产品净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净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融资客户名称	项目剩余 融资期限 (单位：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国通信托-安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二十局	273	信托产品	正常
福嘉 2023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蚂蚁消金	272	信托产品	正常
西藏信托-雅叶 19 号	中山市欧普投资	77	信托产品	正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星途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安电子	157	信托产品	正常
正雅 2023 年第五期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蚂蚁消金	341	信托产品	正常
国通信托·盐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盐城城资	252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2001 期-仙园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信托产品	正常
广发资管乐融招银理财 18 号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李*	300	券商资产管理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1717 期-中铁十八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十八局	259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2050 期-深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柯*龙	294	信托产品	正常
陆家嘴信托-祥韵丰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二十四局	260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1620 期-中国环保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52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弘泰恒业	350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卓越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9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2108 期-盈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363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1738 期-北京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金控	210	信托产品	正常
国通信托·普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十六局	269	信托产品	正常
广发资管乐融招银理财 13 号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市北电投	90	券商资产管理产品	正常
华泰-润泰 2023 第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导流、信托自主审核通过的借款	347	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	正常



	人			
--	---	--	--	--

注：项目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

资产名称	投资收益 (单位：元)
普通债权 122014357	1,490,864.89

注：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

####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益权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原始权益人名称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 (单位：天)
-	-	-

####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产品存续的各衍生交易风险状况正常，较上一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化-398,211.88 元，有损失，国债期货对冲，无异常情况。

注：公允价值变化= $\Sigma$ {本报告期期末衍生品市值-上一报告期末衍生品市值（若上一报告期末无持仓则取买入起始日）}

盈亏= $\Sigma$ {本报告期期末衍生品市值-初始买入本金}，正负轧差计算， $\geq 0$  则无损失。

## § 6 托管人报告

### 6.1 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